

李 鹏

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九五”计划和 2010 年 远景目标纲要的报告

1996 年 3 月 5 日在第八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人 民 出 版 社

李 鹏

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九五”计划和 2010 年 远景目标纲要的报告

1996 年 3 月 5 日在第八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人 民 出 版 社

李 鹏

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
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报告

GUANYU GUOMINJINGJI HE SHEHUI FAZHAN
JIUWU JIHUA HE 2010 NIAN YUANJING
MUBIAO GANGYAO DE BAOGAO

1996 年 3 月 5 日在第八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人民出版社出版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1996 年 3 月第 1 版 1996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4

字数 66 千 印数 000,001—300,000 册

ISBN 7 01 002425-1/D·664 定价 4.50 元

目 录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 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及关于 《纲要》报告的决议

(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

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 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报告

——1996 年 3 月 5 日在第八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 国务院总理 李 鹏(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

(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47)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关于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及 关于《纲要》报告的决议

(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讨论和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审议了李鹏总理代表国务院所作的《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报告》。会议认为,《纲要(草案)》和报告提出的今后十五年的奋斗目标和指导方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和战略布局,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的部署和措施,体现了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的精神,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经过努力是能够实现的。会议决定批准《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批准李鹏总理的报告。

会议认为，过去的五年，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坚定不移地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较好地完成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八个五年计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就，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提前五年实现了到本世纪末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的目标，经济体制改革取得较大进展，对外开放的总体格局基本形成，城乡人民生活继续改善，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同时，应当清醒地看到，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还面临着不少问题和困难，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会议认为，今后十五年，是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时期。《纲要》是我国经济和社会综合发展的跨世纪宏伟蓝图，是全面完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并向第三步战略目标迈出重大步伐的行动纲领。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和时代紧迫感，齐心协力，扎实工作，保证《纲要》的顺利实施。

会议认为，实现《纲要》提出的奋斗目标，必须始终坚持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

路线,坚持“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基本方针,认真贯彻《纲要》提出的指导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方针,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积极推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切实解决好关系改革和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

会议认为,要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必须把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首位。要认真贯彻农业法,切实加强农业,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努力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保证粮棉油等基本农产品稳定增产,全面发展和繁荣农村经济。要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积极推广行之有效的先进技术,加强农田水利建设,依法保护耕地,搞好粮棉生产基地建设,加强农业综合开发,加大扶贫工作力度。要继续深化农村改革,稳定和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生产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有条件的地方逐步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要因地制宜地进一步发展乡镇企业,积极引导农村剩余劳动力的有序转移。要高度重视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逐步缩小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减轻农民负担,增加农民收入,调动和保护农民的积极性,巩固工农联盟。

会议要求,要积极推进产业结构的调整,继续加强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大力振兴支柱产业,积极发展第

三产业。要继续把抑制通货膨胀作为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保持宏观经济的稳定,实现财政收支基本平衡。要引导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促进全国经济布局合理化,在鼓励东部地区继续发挥优势的同时,更加重视和支持中西部地区的发展,积极朝着缩小差距的方向努力。在经济发展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城乡人民的生活水平。要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增强国防实力。

会议强调,要以企业改革为中心积极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要从实际出发,进一步解放思想,勇于实践,积极探索,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国有企业改革,要着眼于搞好整个国有经济,突出重点,分类指导。要把企业改革、改组、改造和加强管理结合起来,把企业内部改革和外部配套改革结合起来,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办好企业。要积极推进集体企业的改革与发展,不断壮大集体经济。继续发展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加强引导、监督和管理,发挥其对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作用。要在国家法律的规范下,积极培育和发展统一开放、公平竞争的市场体系。要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合理调节个人收入分配,加快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建立健全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保障体系。要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认真转变政府职能,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效

率,增强国家宏观调控能力。要继续实行对外开放,充分利用国内和国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程度,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会议要求,要认真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要加快科技进步,优先发展教育,调动科教人员的积极性,促进科技、教育与经济紧密结合。各级政府要继续把计划生育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严格控制人口增长。要切实保护生态环境,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使经济建设与资源、环境相协调。

会议强调,必须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提到更加突出的地位,促进社会全面进步。要加强思想道德和文化建设,继续大力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要发展卫生体育事业,提高国民身体素质。要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建设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要坚持和实行依法治国,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进程,加强立法,严格执法,不断提高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要加强勤政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各级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都要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勤奋工作,不尚空谈,克服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制止弄虚作假、虚报浮夸,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要采取有

力措施，依法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要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加大对民族地区的扶持力度，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维护祖国统一，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会议指出，我国将相继对香港和澳门恢复行使主权，这是实现祖国统一大业的重要里程碑。要积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保证香港和澳门政权的平稳过渡和顺利交接，保持香港和澳门的长期繁荣与稳定。要按照“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积极推进台湾海峡两岸关系的发展，促进祖国统一大业。台湾问题纯属中国内政，外国势力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进行干涉。中国政府和人民有决心、有能力维护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绝不允许把台湾从祖国分裂出去。会议呼吁，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携起手来，为早日实现祖国的完全统一而共同努力。

会议指出，当前世界仍处在复杂而深刻的变化中。世界要和平，国家要稳定，经济要发展，人类要进步，已经成为当今世界的主旋律。我们将继续坚定不移地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友好合作关系，为建立公正与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而努力。中国是维护世界和平与地区稳定的重要力量。中国人民将与各国人民一道，为建设一个更加美好的

世界作出自己的贡献。

会议强调,1996年是实施“九五”计划的第一年。努力做好今年的各项工作,对于完成“九五”计划和实现2010年远景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政府要紧紧围绕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安排和开展各方面的工作,把已经确定的各项任务和方针政策真正落到实处。

会议号召:全国各族人民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万众一心,励精图治,艰苦创业,开拓进取,为全面完成《纲要》确定的宏伟任务而努力奋斗。

关于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报告

——1996 年 3 月 5 日在第八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各位代表：

制定一个跨世纪的宏伟纲领，继续把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推向前进，是全国人民关心的大事。中国共产党十四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了全面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并向第三步战略目标迈进的指导方针和主要任务。国务院根据《建议》精神，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制定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现在，我代表国务院向大会报告，请各位代表连同《纲要（草案）》一并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委员

提出意见。

一、“八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回顾

过去的五年,是我国人民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阔步前进的五年。以 1992 年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和中共十四大为标志,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八五”计划提出的主要任务已经完成或超额完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就,社会生产力、综合国力和人民生活,都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八五”期间,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2%,1995 年达到 57600 多亿元。我在这里向大会报告:原定 2000 年比 1980 年翻两番的目标,已经提前五年实现了。五年来,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农业年均增长 4.1%,乡镇企业保持发展势头。工业年均增长 17.8%,产品结构调整加快,煤炭、电力、钢铁、汽车、化纤、化肥、家用电器都有较大增长。石油天然气和有色金属工业取得新的成绩。轻纺产品供应充裕,花色品种增多。重点建设成绩显著,建成投产大中型基建项目 840 多个,交通、通信和能源建设得到加强。铁路正线铺轨总里程 11000 多公里,贯穿南北的京九铁路提

前两年全线铺通。高等级公路、港口、机场建设发展较快。新增发电装机总量 7000 多万千瓦。邮电事业迅速发展,电话交换机总容量新增 5800 多万门。地质勘查取得新的成绩。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成就,缓解了经济增长的“瓶颈”制约,为今后经济发展增添了新的力量。

经济体制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加快了改革步伐。以分税制为核心的新财政体制,以增值税为主体的新税制,已经基本建立并正常运行。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初步分开,汇率顺利并轨。新的宏观调控体系的框架初步建立,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取得明显成效。价格进一步放开,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明显增强。国有企业和农村改革,计划、投资、流通、社会保障体制改革,以及住房制度改革和政府机构改革,都取得新的进展。经过十七年的改革,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格局已经形成。国民经济市场化、社会化程度明显提高,经济活力显著增强。改革的推进,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也为本世纪末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奠定了基础。

对外开放的总体格局基本形成。“八五”时期,进一步扩大了对外开放的范围和规模,形成了由沿海到内地、由一般加工工业到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总体开

放格局。进出口总额累计超过 1 万亿美元,比“七五”时期增长一倍以上。实际利用外资超过 1600 亿美元,其中外商直接投资占 70%,投资结构有所改善。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促进了国内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国际旅游业迅速发展。1995 年末国家外汇储备 730 多亿美元,国际支付能力增强。对外开放的扩大,促进了国内经济发展,推动了经济体制改革,也增进了同各国政府和人民之间的交往。

城乡人民生活继续改善。“八五”期间,扣除物价因素,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年均增长 7.7%,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 4.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10.6%。1995 年末居民储蓄存款余额接近 3 万亿元,比“七五”末增加两万多亿元。城乡劳动就业不断增加。脱贫工作取得很大成绩,贫困人口由“七五”末的 8500 万减少到 6500 万。城乡新建住房 43 亿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扩大。城镇实行了每周五天工作制。城乡人民文化生活进一步丰富,生活质量得到提高,正在向小康目标前进。

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科技和教育事业在改革中继续前进。五年取得国家级科研成果 16 万项,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加快。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取得明显成效,中等职业教育有较快发展,高等教育体制改革迈出较大步伐。计划生育成绩显著,人口自然增长

率由 1990 年的 14.39‰ 下降到 1995 年的 10.55‰，人口增长速度过快的势头得到初步控制。文学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和社会科学都取得新的进步，思想教育和宣传工作得到加强。卫生体育、环境保护和侨务工作，以及妇女、儿童、老龄和残疾人工作都取得新的成绩。加强了勤政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取得进展，安定团结的局面进一步巩固。国防建设得到加强，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和公安干警在保卫祖国、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中作出了新的贡献。

“八五”时期取得巨大成就的根本原因，在于坚定不移地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在国际风云剧变的形势下，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紧紧抓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放，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实现了经济发展、政治稳定、民族团结、社会进步。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巍然屹立在世界的东方！

各位代表！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看到，前进中还有不少问题和困难。突出的是，出现了比较严重的通货膨胀，五年零售物价年均上涨 11.4%。国有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较多，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不适应社会

市场经济的要求。农业仍然是国民经济的薄弱环节,不能满足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提高的需要。收入分配关系还没有理顺,部分社会成员收入悬殊。经济秩序还比较混乱。有些腐败现象仍在蔓延滋长。一些地方社会治安状况不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也面临不少新的问题。这些问题的产生,虽然有客观原因,但也反映了政府工作中的缺点和不足。我们要认真总结经验,改进工作,在改革和发展中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今后十五年的奋斗目标和指导方针

今后十五年,是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时期。经过建国以来的建设,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快速发展,我国已经有了比较雄厚的物质技术基础。广阔的国内市场和较高的储蓄率,蕴藏着巨大的发展潜力。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将为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为现代化建设提供了基本保证。更重要的是,在实践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路线和方针,为继续前进指明了方向。从世界范围看,和平的国际环境和良好的周边关系可望继续保持,我国仍有可能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世界科技进步